國　史　館　館　刊
第七十七期（2023年9月），頁83-120
©　國　史　館

追尋高菊花的自首證：「靖山專案」之探究

顧恒湛

摘　要

1970年前後，調查局發動「靖山專案」，主要約談第一屆臺中師範簡易科山地班的原住民學生，調查是否參與前阿里山鄉長高一生組織的「讀書會」及簽名參加非法組織「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本文透過爬梳相關檔案，發現「靖山專案」的源起，竟然只是國小高年級導師為初中考試舉辦的課後補習活動，卻被誤認為非法讀書會的烏龍情資。此一情資在1969年的「自首自新運動」中，被地方情治人員不斷膨脹與擴充。而被傳訊者也在情治人員的威逼利誘下，為求脫身只好配合偵訊人員擬定的情節回答，導致包括高一生長女高菊花在內的多數第一屆臺中師範簡易科山地班學生向當局辦理自首。「靖山專案」偵查對象廣布新竹、臺中、南投、嘉義等地原住民部落，涉案者多為老師，是地方的知識菁英與意見領袖，因此，其政治效果的影響是巨大而深遠的。

關鍵詞：靖山專案、自首自新、反共自覺、原住民白色恐怖事件、高菊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Gao Juhua's Surrender Certificate: The Whole Story of the "Jingshan Project"

Heng-chan Ku*

Abstract

Around 1970,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itiated the "Jingshan Project," which focused on investigating aboriginal students in the first Mountain Simple Class at Taichung Normal School. The bureau wanted to know if those students had participated in a "book club" organized by Gao Yisheng, the former mayor of Alishan Township, and signed up to join the criminal organization "Penglai National Liberation League." After sorting through the relevant archival documents, this article found that the origin of the "Jingshan Project" was in fact an after-school tutoring activity organized by home-room teachers of an elementary school's sixth grade class, in preparation for the junior high entrance exam. However, the tutoring was mistaken for an illegal "book club" engaging in seditious activity. Local security personnel continued to exaggerate and expand this misinformation during the "Surrender and Rehabilitation" Movement of 1969. Under the coercion and enticement of security officers, those who were interrogated had no choice but to comply with the story formulated by the interrogators as a means to escape persecution. As a result, the majority of the students from the first Mountain Simple Class, including Gao Juhua, the eldest daughter of Gao Yisheng, "surrendered" to the authorities. The targets of the "Jingshan Project" spread widely among aboriginal tribes in Hsinchu, Taichung, Nantou, Chiayi, and other places.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Most people involved in the case were teachers, local intellectual elites and opinion leaders. Its political impact was thus significant and far-reaching.

Keywords: Jingshan Project, Surrender and Rehabilitation, Anticommunist and Self-consciousness, Aboriginal White Terror Incident, Gao Juhu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追尋高菊花的自首證：「靖山專案」之探究*

顧恒湛**

壹、前言

1993年高菊花接受張炎憲等人的訪問，主題是談論她的父親前阿里山鄉鄉長高一生牽涉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但這次的訪談中，也有一段觸及了高菊花在父親受難之後的生活。或許談及這段經歷太過苦痛，或許當時臺灣仍處於剛解嚴邁向民主化的時期而讓她有所顧忌，她告訴訪者：「父親不在之後，倒楣的就是我，我被政府修理的不得了，到現在我還不想說那些事。」[1] 儘管如此，她仍在這段口述歷史中透露了一段被情治單位逼迫自首的往事：

> 警備司令部最後一次訊問我是在一九七二年〔按：應為一九七一年〕，他們要我自首，我說根本沒有參加，要自首什麼，他們說不自首不行，所以就辦了自首，說我參加什麼蓬萊組織，是共產黨等等，這樣子就可以了，後來就沒再來找我。……。那個什麼蓬萊組織到底是什麼？我實在不知道，警備司令部的一直問我這個。據他們說，這是一個共產黨組

---

* 本文曾於2022年12月10日在國史館主辦之「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2022年學術討論會」發表。感謝與談人蘇彥圖教授及本刊匿名審查人給予寶貴指教與修改意見，謹致謝忱。收稿日期：2023年2月21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年6月21日。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1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頁165。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織，又說到臺共謝雪紅。謝雪紅我在二二八的時候見過，她到臺中師範來。但到埔里我們並沒有看見她。[2]

之後，隨著臺灣政治的自由化與民主化，民間也開展了各種追尋威權時期歷史的潮流，高菊花陸續接受各種的採訪，除了述說父親的受難遭遇，也逐漸敞開心房，開始向外界透露她在威權時期不堪的經歷。2013年，就在高菊花接受張炎憲採訪的20年後，她再度接受歷史學者許雪姬的正式口述歷史訪談，[3] 這次顯然說了不少過去不想說的那些事，亦即父親受難後那些不斷受到情治、軍警人員的逼迫與騷擾的不堪經歷，最後她說：

有一次，問話的人還「請」我去警備總部設置在新店的某個單位，請我喝酒，吃很好的東西。我想說，完蛋了，這一次不能回家了，對我那麼好可能就是要槍斃我，幸好他們又放我走。最後，既然問了好幾年，都問不出什麼，直到1972年〔按：應為1971年〕，他們給我一張自首證，表示我承認是共產黨，有參加組織，因為如果我不這樣做，事情會沒完沒了，那我也只好聽命於人。這些罪狀當然都不是真的，但拿到自首證之後，此後真的沒有再被抓去盤問了。[4]

2016年2月，高菊花女士走完她傳奇的一生。3月3日公祭當天，「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導覽家族」的臉書粉絲專頁PO出了訊息，希望藉此與讀者共同緬懷與省思高菊花的遭遇，此PO文還特別放上了高菊花在前述口述中所謂的最後「保命符」——自首證（見圖1）。[5] 之後，這張現由其弟高英傑先生保管的自首證開始被媒體所轉載，成了威權政府迫害人權的重要物證。

---

2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頁166-167。

3 此為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執行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計畫」。

4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年），頁59。

5 〈高菊花女士今天舉行公祭，高女士是阿里山鄒族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高一生的長女〉，收錄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導覽家族」：https://www.facebook.com/JMHRI/posts/969787963110906/（2022年10月1日點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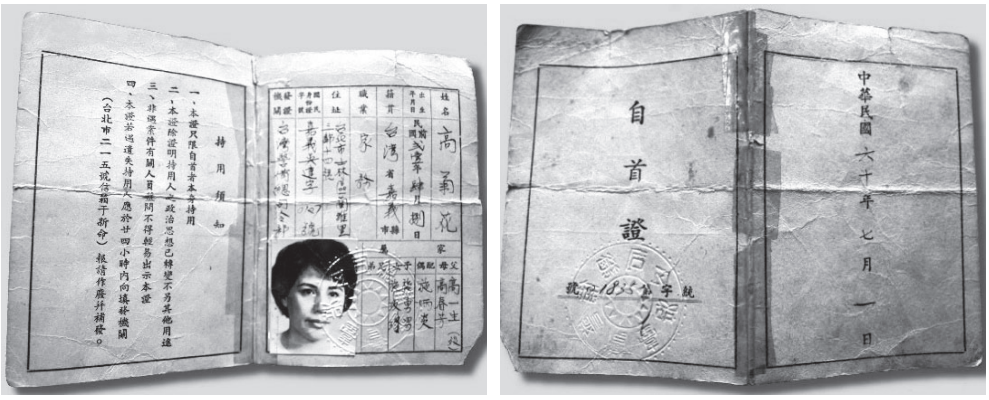

圖1、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1971年核發給高菊花的自首證

資料來源：高英傑先生提供

然而，如果從歷史學的角度進一步思考的話，我們不禁會想要追問，為何高一生被捕後快20年後的1971年才出現了這張高菊花的自首證？又在什麼樣的歷史脈絡下警總要發下這張自首證給高菊花？當然，當時被迫自首的高菊花在當局的壓力下只能照章行事，根本無法得知情治單位的盤算是什麼，因此，我們自然很難從口述歷史中拼湊這類問題的答案。

2017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隔年5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式成立，開始執行真相調查、政治檔案開放、平復司法不公、促進社會和解等工作。政治檔案清查可說是促轉會成立後的重點與基礎項目之一，透過其法定權力的賦予，國安局、調查局、國防部、警政署等重要警政情治機關的機密檔案得以更多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並經檔管局的整理後開放供大眾申請閱覽與使用。[6] 2022年5月底，促轉會完成階段任務結束運作。結束前向國人提出了《任務總結報告》，其中在「阿里山鄒族於威權統治時期受人權侵害之調查結果」中指出：

6 2000年臺灣首度政黨輪替後，政府即開始進行相關情治警政等機關的政治檔案徵集，也累積不少成果，但仍有部分情治機關以機密為由，不願提供與開放。促轉會成立後，則進一步透過法定權力在過去的基礎上更積極徵集與開放政治檔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司法行政部[7] 調查局於59年啟動「靖山專案」，約談在36至37年間，就讀臺中簡易師範的山地班學生，調查其是否參加高一生的讀書會和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學生中包括因湯守仁案交付感化3年的武義享和高一生的長女高菊花，而杜孝生也在專案約談之列。有人在筆錄中供認曾參與組織，也有否認參加者，但多數人後來都在政府的壓力下簽立〈共匪及附匪自首分子脫黨立誓書〉，在60年拿到自首證。[8]

透過促轉會揭露的調查局「靖山專案」資訊，顯然高菊花於1971年被迫領取的自首證，並非外界原本以為僅是當局對她個人壓迫的個案，其背後其實牽涉了更多威權時期對於原住民族的政治管控，特別是阿里山鄒族在「湯守仁案」之後所受到的整體性族群傷害。因此，本文將以近期促轉會徵集的情治機關國家檔案為主，輔以其他口述資料等，希望從這些歷史的殘留中拼湊靖山專案的初步輪廓與樣貌。必須說明的是，若僅從調查局留下的靖山專案案卷去釐清案件事實，其實所得的真相相當有限。這些資料僅能讓我們瞭解情治機關的調查、審訊與執行的過程，並無法解答事件產生的真相與來龍去脈，更遑論歷史脈絡及其所帶來的影響與傷害。

換句話說，本文的研究動機雖然起始於高菊花的自首證，目的為透過此一門徑釐清調查局於1970年發動的靖山專案，但為了更加瞭解此案件在1950-70年代臺灣威權統治脈絡的位置，除了辨識1970年代初期案件的牽連者和相關情治機關的作為外，也把對案件的瞭解放入阿里山鄒族的後「湯守仁、高一生案」時期來看。因此，本文除前言與結論外，第一部分會討論阿里山鄒族人在1950年代開始所受到的情治監控與騷擾，以及政府於1960年代推動「反共自覺運動」所造成的鄒族集體自新事件。第二部分則描述阿里山布建的情治細胞「烏龍情資」及政府後續的「自覺」專案所形成的「楊信富案」。第三部分則說明「靖山專案」的成案及偵辦過程，以及牽涉對象等。第四部分敘述「靖山專案」殘餘的「高光華

---

7 司法行政部即為今之法務部。

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2022年5月27日刊登行政院公報），收錄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fbclid=IwAR2-0TxWikynPITGNW66Fjeq3L8u04d7qlWdPjwXYn7Ql7wYhOAr80NlsQw&fs=e&s=cl（2022年10月1日點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前兩個部分為「靖山專案」發生前的背景與脈絡；三、四部分則是「靖山專案」的主體及其後續。

貳、阿里山鄒族集體自新事件

一、鄒族青年的夢魘——山地治安指揮所

1952年9月，阿里山鄒族的高一生、湯守仁、汪清山、方義仲、武義德、武義享、杜孝生等人被當局以叛亂及貪污罪所逮捕。經過近一年半的偵察、審訊後，1954年4月，高一生、湯守仁、汪清山、方義仲被處死刑；武義德及杜孝生分別被判無期與15年徒刑，武義享則交付感化3年。[9]

此一1950年代最重大的原住民白色恐怖案件，在2000年政黨輪替後，終於隨著警總檔案受國家徵集開放，得以揭開其神秘面紗。因此，陸續有許多學者透過檔案管理局典藏的「湯守仁政治叛亂案」資料拼湊出案件的許多面貌，[10] 尤其檔案呈現早在湯守仁、高一生等人被捕前，情治單位早已於阿里山進行情報布建與偵搜，幾乎掌握了湯守仁、高一生等人的一言一行，更凸顯出威權黨國體制下無所不在的監控樣態。

其實，蔣介石於1950年3月在臺復行視事後，即將臺灣原住民族主要居住的

---

9 此案被處死刑的原住民尚有桃園復興鄉泰雅族的林瑞昌與高澤照。〈湯守仁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10 相關研究可參考：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年），頁325-363；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09年），頁222-252；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第14卷第1期（2015年3月），頁45-66。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地地區視為一塊需要高度警戒的軍事要地，並開始著手打造山地警備體系。[11] 這套山地警備體系就是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山地治安指揮所」作為核心，統籌山地治安的一切事宜。[12] 根據鄒族當地耆老的回憶，保安司令部於吳鳳鄉（今阿里山鄉）設立的山地治安指揮所即位於奮起湖車站的對面。[13]

因此，除了湯守仁案中的受難者外，在案件調查期間，或判決確定、執行之後，不少的阿里山鄒族人都曾遭吳鳳鄉山地治安指揮所的監控、調查與訊問。尤其湯守仁曾在二二八期間帶領鄒族部隊下山參與嘉義民兵圍攻水上機場，以及1949年底至1950年初期間，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人員曾在湯守仁的默許與協助之下，躲藏於阿里山樂野村，甚至省工委就地成立阿里山支部，[14] 更讓情治體系懷疑湯守仁、高一生等人是否計畫在阿里山組織「山地武裝部隊」。例如1953年1月臺灣省警務處處長陶一珊就曾發電文給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

[11] 顧恒湛，《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1984）》（臺北：南天書局，2022年），頁104-133。

[12] 1950年10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據《臺灣省山地區域警備加強辦法》，於全臺7個山地區署（北峰、新峰、中峰、蓮峰、雄峰、高峰、東峰）及吳鳳鄉完成設置8個「山地治安指揮所」，成為山地治安的主責機關。山地指揮所指揮官由各山地區署區長兼任；副指揮官2名，由保安司令部派校級軍官一名及各山地區警察分局長分別兼任；指導員4名，分掌保安、組訓、保防、管制等業務。1954年2月，為使山地治安指揮所能與臺灣省行政區劃調整後的縣市區域相符，將原有8個山地治安指揮所更名，新舊名稱分別為：宜蘭（北峰）、新竹（新峰）、南投（中峰）、花蓮（蓮峰）、高雄（雄峰）、屏東（高峰）、臺東（東峰）、嘉義（吳鳳鄉），再增設臺北、桃園、苗栗、臺中，共計12個山地治安指揮所。由於山地治安指揮所與山地警分局對於治安指揮權限其實經常發生矛盾，或者辦理同一業務，1957年4月，行政院指示「山地治安應責成一個機關負責」，並交臺灣省政府研議辦理。1958年11月國防部同意山地治安、山地管制、山地組訓、山地警備等業務併入山地警察機構辦理。1959年7月1日，山地治安指揮所全數撤銷，將山地治安任務移交警察機關辦理。參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域警備實施辦法暨山地治安指揮所服務綱要〉，《行政院》，檔案局藏，檔號：AA00000000A/0039/1-1-8-10-1/10；〈山地治安應責成一個機關負責案〉，《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6/0125/90。

[13] 手島義矩（Avai/Ava’e Tiaki’ana/鄭茂李）口述，Vo’e Yulunana/湯進賢翻譯，Pa’elravang Gusing（陳隼東）、Moe’o（胡斐穎）口訪記錄，《二二八小小傳令兵的秘密：手島義矩》（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2年），頁170-171。

[14]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頁342-344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湯匪守仁前在吳鳳鄉轄區內組織之匪山地武裝部隊中，參加人員多係各村無知青年，受湯匪守仁之引誘，一時盲從附和，曾在樂野村福山集訓多次，企圖準備做顛覆政府之工作……。[15]

2月，保安司令部收到阿里山的情資回報，湯守仁確實在1949年6月至7月中旬期間，在樂野村福山辦理「吳鳳鄉青年服務隊幹部養成所」，該情資並附上訓練計畫、隊員名冊、照片等。[16] 顯然，當時這些鄒族青年曾陸續被調查與偵訊，在湯守仁、高一生等鄒族人被關押的高壓氛圍下，儘管事後這些人並無受到追究，但不安與精神壓力可想而知。

事隔多年之後，這些受到調查的鄒族青年提到當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設於奮起湖的山地治安指揮所時，仍可感受到他們心中那種惶恐的氣氛。例如出身阿里山來吉部落的汪成源於1991年7月受訪時就曾指出：

> 我曾有一次被叫到指揮所去接受處罰，大約比一星期久一點（女性是一星期），人數很多，那時候的工作是到奮起湖砍竹子，做苦工，並接受思想訓練。他們用國語教三民主義，我們完全聽不懂，有些人起來反抗都被處罰，但沒有被打死。[17]

樂野部落的鄭茂李在近期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其出版的口述書中也表示：

> 就這樣，我們被指揮所鎖定。樂野村的幹部為了這些事，每天被治安指揮所傳喚到奮起湖拷問，有時候一天跑兩次，在交通不便，完全靠雙腳走山路的年代裡，每次審訊又幾個小時，是很吃力的差事。這樣的動作持續相當久，當時的村長羅福勳也逃不過，身心非常疲累，記得有一次我和汪建昌被傳喚，當天下著雨且非常寒冷，我們被分開在不同的房間拷問，他們竟然給我們一大杯的紅露酒喝，而他們是坐在比我們高的椅子上問問題，過程中對方有時候看起來像在閉眼睛，其實不然，他是瞇著眼睛觀察我回答的態度和表情，他是東北人，日語非常流利。

---

15 〈湯守仁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16 〈湯守仁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17 許雪姬、江淑玲訪問，〈汪成源先生訪問紀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二二八專號之一》，第3期（1992年2月），頁111。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被問的，無非就是武器、彈藥藏在哪裡？有沒有接觸共產黨，情形如何？但都沒有主題，問問，忽然又跳到別的問題，問過又再問，跳來跳去，那時候如果不小心承認甚麼事情，之後就要遭殃！[18]

二、吳鳳鄉的反共自覺運動

本部仰體　總統蔣公仁慈意旨，不忍我良善同胞，為匪陰謀所迫害，而無法自拔自救，乃於五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發起「反共自覺運動」，號召凡為匪所欺騙迫害者，利用此自覺機會，脫離共匪桎梏，解除身心痛苦，獲得既往不咎之保障，重享自由幸福之生活，此一運動付諸實施，全省熱烈響應，雖為時甚暫，已收到預期的效果，足證此一仁愛政策，極為正確。

陳大慶（1963年12月3日）[19]

1958年10月23日，蔣介石與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發表聯合公報，公報中明白指出反攻大陸「非憑藉武力」。[20] 此後，蔣介石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在「反攻大陸」的政策上不再強調武力的統一，開始轉向以精神的動員為主。[21] 1960年元旦，蔣介石在「告全國軍民書」中表示，「我們強調『以主義為主，以武力為從，以政治為前鋒，以軍事為後盾』」。[22] 同年底，蔣介石指示

---

18 手島義矩（Avai/Ava'e Tiaki'ana/鄭茂李）口述，Vo'e Yulunana/湯進賢翻譯，Pa'elravang Gusing（陳隼東）、Moe'o（胡斐穎）口訪記錄，《二二八小小傳令兵的秘密：手島義矩》，頁169。

19 陳大慶，〈序〉，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反共自覺運動文獻》（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63年），無頁碼。

20 蔣、杜聯合公報中有關「反攻大陸」的內容如下：「中華民國政府認為，恢復大陸人民之自由乃其神聖使命，美國相信此一神聖使命的基礎，建立在中國人民之人心，而達成此一使命之主要途徑，為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而非憑藉武力。」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頁162-163。

21 蔣、杜聯合公報，雖不能說蔣介石已經完全放棄反攻大陸的行動意願，但至少在美國的限制下，缺乏其海、空軍支持，短期內國民黨政權無法做出軍事反攻的行動。

22 〈總統元旦號召全國軍民　堅持團結迎接戰鬥　完成反攻復國〉，《中央日報》，臺北，1960年1月1日，版1。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應再號召「自首自新」。1962年3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正式向臺灣社會發動為期二個月的「反共自覺運動」。[23]

到底什麼是反共自覺運動？根據警總公告的「反共自覺運動實施要點」，其運動目的在於：

> 為號召曾交接叛徒，或已受叛徒脅迫欺騙之在臺人士，解除其內心隱憂獲得安全保障，有表明心跡效忠國家之機會，藉以團結反共救國力量起見，特發動反共自覺運動。[24]

其意思大概就是，不管過去有意或無意沾染了紅色污點，應該勇於向政府認錯反省，這樣才能去除污名、重新做人。

在國共鬥爭的歷史中，國民黨從1930年代起就經常利用自首自新政策來打擊敵人，並以此作為政治號召的手段。[25] 國民黨政權撤退到臺灣後，1950年初期在臺展開大規模搜捕共黨組織與人員，其實就經常利用自首自新政策來打擊中共的組織。[26] 到1960年代，中共在臺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等相關組織幾乎被破壞殆盡，[27] 此時再推出「反共自覺運動」，其宣傳大於實質意義，除進一步做所謂政治的淨化與除垢外，更多在於營造政府寬大的形象，以鞏固其在臺灣社會的統治正當性。

---

23 〈反共自覺運動實施要點及實施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2/3131343/43。

24 〈反共自覺運動實施要點及實施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52/3131343/43。

25 謝佩珊，〈國民黨自新政策與自新人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頁7-27。

26 例如保密局偵辦省工委案就透過策動省工委主要領導人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等人，經其提供的線索逐一破獲省工委在臺組織。

27 曾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要角、被捕後獲自新轉任調查局任「匪情研究」的曾永賢指出，1950年代蔡孝乾等省工委案及後續的重整後省工委案被破獲後，臺灣的地下黨組織受到很大的打擊，「往後除個別逃跑的人之外，就沒有什麼組織性的活動了。從此以後，在臺灣的地下黨，事實上已經不存在了，臺灣的共產主義也劃下了休止符」。曾永賢口述，張炎憲、許瑞浩訪問，許瑞浩、王峙萍記錄整理，《從左到右6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年），頁108。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檔案中發現，其實1961年警總規劃這項反共自覺運動之初，即定位為以宣傳為主的「號召運動」。[28] 因此，運動一啟動之後，即可發現，各界政要、名人紛紛為文響應，報章、廣播等也透過報導、社論等方式向民眾宣導運動的正面意涵，興起了一波輿論的風潮。甚至在1963年10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還編印了一本《反共自覺運動文獻》，將當時的文章、文稿皆編輯成冊。

這麼大規模的宣傳之下，情治、警政當局必然要拿出績效。根據警總於1964年10月印刷的統計，第一期反共自覺表白人數即達3,077名。[29] 這些成績與效果，除了民眾自發向政府表白之外，有很大的部分是透過情治人員軟硬兼施策動其考管的對象，包括所謂「匪諜」身旁的親友、曾經接受調查而留下資料的民眾等。

果然，進一步檢視警總的《反共自覺運動表白案件名冊》，赫然發現，小小一個吳鳳鄉（阿里山鄉）登記表白的竟然有高達40人之多，儼然是一宗集體自新事件。根據筆者整理的資料（見表1），這些登記表白的鄒人多數即為本文前一小節所提及、在1949年間參加樂野村福山「吳鳳鄉青年服務隊幹部養成所」訓練而被山地治安指揮所列管的青年。若以他們居住的村落來看，當時阿里山鄒人居住的6個村落中，皆有人登錄在案件名冊中，其中以湯守仁出身的樂野有最多人登記表白，達14人之多；其次則為高一生出身的達邦，有7人；其他山美有6人、來吉5人、里佳5人、新美3人。若以年齡來看，表白的40人當中，30-39歲者占了3/4，高達30人；40-49歲有5人；20-21歲有4人；60歲以上有1人。

從上述的統計數字來看，這些在情治人員績效考量下被動員、策動而參與反共自覺表白的阿里山鄒人，除廣泛分布於每個村落外，也都正值壯年，可說是當時部落與家庭的中堅分子。因此，不難想像，這宗隱藏於阿里山的集體自新事件，這些鄒人所受到的訊問與策動表白，實際上為他們個人與部落都是一種威脅與恐嚇，也讓湯守仁、高一生案帶來二次傷害，白色恐怖的陰影則更進一步籠罩烙印在族群心裡當中。

---

28 〈反共自覺運動實施要點及實施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52/3131343/43。

29 〈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378.7/8890。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1、 反共自覺運動表白案件名冊登錄之阿里山鄉鄒族人

姓　名	年齡	性別	住　　址	表　白　內　容
方慶詳	39	男	嘉義縣吳鳳鄉里佳村	38年6月受湯匪守仁之邀在其所辦之吳鳳鄉青年服務隊練成所擔任農業常識講師6小時。
高達榮	61	男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	38年以村長身分受邀參加湯匪守仁所辦之福山青年服務隊員練成所結訓典禮酒會一次。
高隆昌	37	男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	37年在臺中師範時，由班長發起簽名參加美術、學藝、體育、歌詠等組，當時參加歌詠，復參體育組，43年才聽楊信富、溫初昌同學說，其係偽組織其名稱為蓬萊民族同盟會，並未被其利用。
鄭福錦	47	男	嘉義縣吳鳳鄉來吉村	涉嫌被誘投靠匪東丘縱隊並受匪宣傳教育約七、八月等情。
宰平生	35	男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特富野	38年6月參加湯匪所辦之福山地方青年服務隊練成所為期2個月。
宰耀昌	34	男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特富野	38年6月參加湯匪所辦之福山地方青年服務隊練成所為期2個月。
安正吉	29	男	嘉義縣吳鳳鄉山美村	38年被湯匪守仁召集到樂野福山訓練任隊員一星期後逃亡。
安信仁	37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38年參加湯匪守仁在樂野福山舉辦之戰鬥訓練，並參加民眾補習班接受湯陳吳等匪之講述共產主義。
安羅月津	35	女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38年6、7月受湯匪守仁之命在其所組織之養成所燒飯洗衣為期1個月。
安榮樂	36	男	嘉義縣吳鳳鄉山美村	38年6月間被山美村長高正義派參加高匪一生及湯匪守仁組織之吳鳳鄉山地青年幹部養成所二個月。
汪文理	46	男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特富野	38年6月任警員時，受巡官湯守仁之命在湯守仁、高一生組織之吳鳳山地青年幹部養成所擔任教官，該所有為匪宣傳之行為湯並想吸收我參加組織經予拒絕等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汪傳發	29	男	嘉義縣吳鳳鄉里佳村	38年6月間被里佳村長洋招富抽選參加高匪一生湯匪守仁組織之吳鳳鄉山地青年幹部養成班受訓2個月。
汪健昌	37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二二八事件隨湯匪守仁前往嘉義市幫助平地人反抗政府並在嘉義紅毛埤搶奪軍械庫。38年間又參加湯匪在福山舉辦之山地青年服務隊受訓2月，聽湯匪等講述共產主義。
汪成源	38	男	嘉義縣吳鳳鄉來吉村	38年6月受村長鄭福錦之通知參加樂野村福山青年服務隊訓練。
浦明洋	37	男	嘉義縣吳鳳鄉來吉村	38年6月村長通知參加吳鳳鄉樂野村福山山地青年服務隊練成所，為期1月。
梁正敏	36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二二八事變時受湯匪守仁領導率領山地青年防守山區並曾接運搶劫之軍械送達樂野村。37年間復參加樂野國校民眾補習班接受湯匪守仁及吳陳二匪講解共產主義且為逃匪迎送食物。
溫洋姿丁	36	男	嘉義縣吳鳳鄉里佳村	38年6月參加湯匪主持之樂野村福山地方練成所青年服務隊員之訓練，為時2個月。
湯龍華	46	男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特富野	38年6、7月擔任匪湯守仁在樂野村福山地方所辦之青年服務隊練成所之軍事動作教官。
湯雙喜	39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38年4月間曾帶領湯匪守仁及另外3人至三民鄉民生派出所1次，因彼等不識路之故。
湯溫成	34	男	嘉義縣吳鳳鄉來吉村	38年6月村長通知參加山地青年服務隊練成所為期1月，參加人員約25人。
湯光福	33	男	嘉義縣吳鳳鄉新美村	38年6月被村長高達榮派參加高匪一生湯匪守仁組織之青年服務隊員養成所受訓2個月。
洋福勝	43	男	嘉義縣吳鳳鄉新美村	湯匪守仁在樂野福山召集吳鳳各村山地青年訓練結業那一天被通知到樂野福山處任角力教官1天。
莊信發	31	男	嘉義縣吳鳳鄉山美村	38年6月參加吳鳳鄉山地青年幹部養成班受訓1星期，後因厭倦逃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莊清吉	32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36年二二八事變平息後，湯匪守仁在樂野集合山地青年施行戰鬥訓練時，擔任保管補給品，38年冬後在樂野民教補習班時接受湯匪及吳、陳兩匪宣傳共產主義並閱讀匪宣傳品。
莊萬德	31	男	嘉義縣吳鳳鄉山美村	38年6月參加高匪組織吳鳳鄉山地青年幹部養成所訓練2個月，內容是攻擊政府讚揚共黨組織。
莊明則	39	男	嘉義縣吳鳳鄉達邦村	38年6月參加由高湯二匪組織之樂野福山受訓練任隊員。
莊榮男	43	男	嘉義縣吳鳳鄉山美村	38年6月參加由高湯二匪所組織之吳鳳鄉青年服務隊養成所受訓2個月。
莊榮旺	30	男	嘉義縣吳鳳鄉里佳村	38年6月參加湯匪所辦之福山地方青年服務隊養成所訓練為時共2個月。
杜覺善	37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38年二二八暴亂時受湯匪守仁領導搶劫紅毛埤軍械庫，38年參加樂野國校補習班接受湯匪及吳陳兩逃匪之教育宣傳共產主義。
楊福貴	33	男	嘉義縣吳鳳鄉山美村	38年6月參加由高匪一生組織之吳鳳鄉山地青年幹部養成班受訓2個月。
楊萬永	26	男	嘉義縣吳鳳鄉新美村	38年6月被湯守仁召集樂野福山受訓練班任隊員。
楊春良	26	男	嘉義縣吳鳳鄉里佳村	38年6月參加湯匪所辦吳鳳鄉山地幹部養成所訓練2個月。
羅久義	33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二二八事變時受湯匪守仁之命劉壽義搶奪紅毛埤軍械庫，並參加湯匪舉辦福山戰鬥訓練復參加民眾補習班接受湯匪及吳陳兩逃匪講解共產主義。
羅福勳	36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曾參加湯匪守仁山地青年施行戰鬥訓練晚會，湯匪曾告其該組織反抗政府勿洩密，並曾閱讀湯匪交閱之匪宣傳品。
羅來秋	31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38年7、8月間與湯守仁之弟守正同往員林一西藥房取回一封信由湯守正轉交湯守仁，內裝有金條一根（湯守仁拆信時看見）。
羅大明	36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二二八事變時受湯匪守仁之命率領山地青年搬運搶奪紅毛埤軍械至樂野村後，受湯匪命參加樂野國校民眾補習班接受湯匪及吳陳兩匪講解共產主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平勝	37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38年6月參加湯匪守仁舉辦之福山戰鬥訓練班擔任班長，湯匪曾講述臺灣人應當自己治理臺灣，臺灣山地人應自己管理山地，後又說將來有事我們要把大圳破壞斷絕水源。
陽財丁	37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二二八事變時受湯匪守仁之命押運奪獲槍械，後參加湯匪舉辦之福山戰鬥訓練結訓人員參觀旅行，閱讀吳陳兩匪交付之宣傳品並聽湯匪講述共產主義。
鄭力田	32	男	嘉義縣吳鳳鄉來吉村	38年6月受村長命令參加吳鳳鄉山地青年服務隊練成所訓練，為期1月。
鄭茂李	36	男	嘉義縣吳鳳鄉樂野村	二二八事變時受湯匪守仁之命到嘉義參加暴亂搜查軍隊眷舍，37年參加樂野國校民眾補習班接受吳陳兩逃匪講解共產主義。

說明：年齡以1962年為基準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號：A305000000C/0053/378.7/8890。

叁、初中生的「讀書會」

反共自覺運動才剛於1962年4月底結束，7月嘉義縣教育科安全室就接到來自阿里山達邦國校內線「吳中鳳同志」的回報，指控任教於達邦國小的楊信富：

> 楊員個性陰沈寡言，心懷叵測，思想不穩，尤對當地山胞具有影響力，該員係高一生之學生，其妻兄方義仲亦為匪諜，民國四十一年高方二逆同時被前保安司令部逮捕，於四十三年春在臺北先後伏法，在日常言談中，時讚高匪之偉大，對高方二逆之死，時表憤恨。[30]

接著，這位達邦國校的內線進一步指控：

30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楊員係被前山地指揮所列為考管，經年來之觀察該員，似有死灰復燃之勢，平時極為活躍，在達邦、山美、新美等村一帶創辦讀書會，其吸收對象以初中學生為限，有職業者收會費6十元，無職業者收會費卅元，該員活動極為秘密，惟因言語不通實難獲得具體資料，……。[31]

楊信富於1950年7月畢業於省立臺中師範學校山地特種簡易師範班，之後回到故鄉任教於阿里山達邦國校。1962年他擔任6年級畢業班導師，為了升學考試，常利用下課後為學生補習兩小時。[32] 但他可能萬萬沒想到，老師幫學生補習這樣再平常不過的行為，竟然因為語言不通之故遭到誤解，而無端被以政治性的「讀書會」打小報告，而成為情治單位監控的對象。

9月，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針對嘉義縣調查站回報的情資做出指示，要求蒐集楊信富組「讀書會」之不法情事。之後，調查局嘉義縣調站再調出資料，發現其師範同學高隆昌參加反共自覺表白時曾供述：就讀臺中師範期間，「參加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之簽名，計有楊信富……等人」。於是，嘉義縣調站開始要求吳鳳鄉相關的布建人員密切注意楊信富及其妻方梅英（亦為達邦國校教員）的日常行動，並定期彙報。這些布建人員包括玉山林區管理處職員、嘉義縣政府教育科職員、達邦國校教員等。不過，從彙報內容來看，似乎完全查無所謂「讀書會」的情事，楊信富的行為也全無可疑之處。[33] 逐漸地，「楊信富案」幾乎成了嘉義站與調查局本部之間每年公文往返的例行公事而已。

1969年3月，國家安全局決定再發起自首自新運動，並定名為「競成專案」。調查局接獲指示後，馬上擬定了「競成專案實施辦法」，該辦法所訂之偵察與策動的對象為：一、匪嫌分子；二、偽「臺獨」分子。其偵察策動重點則有：一、獲案共犯或涉嫌重大而查無結果者；二、涉嫌輕微，但職位重要並具有相當影響者；三、偵（保）防線索及偵（保）防情報資料查無進展，或經多年偵

---

31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畫線部分為筆者所加。

32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33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監已有暴露情形者；四、保防資料無法查證者；五、經秘密約談尚未結案者。[34]

由於「楊信富案」多年無所獲，對調查局嘉義縣調站而言已成積案，符合「競成專案」策動的重點與對象，因此該專案啟動後，嘉義縣調站即將楊信富列入「競成專案」策動表白的對象。6月也獲得調查局本部的同意。[35]

於是，嘉義縣調站擬訂計畫，希望透過楊信富的好友、吳鳳鄉樂野國校教導主任安振昌說服楊前來辦理表白。7月4日安振昌被嘉義縣政府教育科安全組約談。對所謂楊信富組織初中生「讀書會」一事，安振昌根本搞不清楚調查人員所指何事，突然的約談或許也讓安振昌感到驚嚇，安振昌錯以為調查人員詢問的是他們讀書時由鄉長高一生召集主辦的「進修會」：[36]

> 問：你曉得楊信富在吳鳳籌辦讀書會的事情嗎？
>
> 答：我只曉得是籌辦進修會，是在我讀臺東師範一、二年級（時間為38、九年間）的階段，籌辦的地方是在達邦國民學校，籌辦的人除了楊信富以外，還有現在里佳國校的武義享、山美國校的溫初昌和我等有參加，這個進修會還有照過相，進修的資料我家裡面書堆裡可能找出一部分，這張照片和資料我可以回去找出來。[37]

意外從安振昌處獲得已經處決「匪犯」高一生過去籌組「讀書會」情資的嘉義縣調站人員，如獲至寶，立即前往安振昌處起出照片，並要求指認照片中人物為何人。7月11日，嘉義縣調站以最速件向上級回報此最新發現，並稱：

> 據經安振昌指證之照片內第一排第6名既有已伏法之匪諜高一生外，另杜孝生等五十三名（歿者三名在內）及未攝照之武義享、楊信富兩名，計現在於世者尚有五十二名之多，該等是否應予個別、抑是集體列入競成專案查辦，本站未敢擅專……。

---

34 〈競成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58/C300908/1。

35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36 筆者於2022年10月8日曾拜訪高英傑先生（高一生之子），他表示1949年暑期確實有所謂「進修會」，當時他還年幼，曾去現場看過，他記得有高隆昌等臺中師範學生用戲劇的方式表演「破除迷信」等劇碼。

37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7月15日，調查局指示嘉義縣調站，再運用安振昌關係策動楊信富、武義享、溫初昌補辦表白，並切實瞭解「讀書會」具體內容；該案其他在照片中參加「讀書會」的人員則暫緩列入「競成專案」辦理。[38]

8月7日，嘉義縣調站約談楊信富到案，訊問的內容，除了上述所謂的讀書會外，還包括在臺中師範唸書、交友的情形，以及二二八事件的動態等。根據調查筆錄，楊信富向調查員供稱，自己在二二八事件曾被派至廚房製作飯糰，並隨貨車至草屯倉庫看守一夜；二二八之後，武義享曾拿一份「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的表單給同鄉同學梁義富、溫初昌、高隆盛、浦一世等人，就連外縣市同學也參與簽名；另外，當時校內歌詠組曾由音樂老師劉茂惠教唱「團結就是力量」、「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等歌曲；民國38、39年間高一生籌組「讀書會」，當時也有外縣市同學至阿里山旅遊並順道參觀。[39]

嘉義縣調站8月期間再陸續再約談當時與楊信富在臺中師範的同學溫初昌、梁義富、湯邦進、浦一世、安健昌等，並完成了自白書、調查筆錄、反共自覺表白書等；而武義享則因妻子待產暫緩到案。完成6人的偵訊調查後，嘉義縣調站將案件輪廓進一步擴大為「已決匪犯高一生領導之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及讀書會等組織」，並於9月3日再以最速件回報調查局：

> 楊信富等6人供述尚有居住於其他縣市之同案分子，計臺東縣楊旺生；新竹縣鍾進清、田錦郎；苗栗縣董旺德；臺中市林津津；南投縣高光華、高友利、文進光、廖介眉[40]、林水進〔按：林水金〕、董復中（董復中已改名，現任該縣仁愛鄉鄉長，高光華為其秘書）；雲林縣劉茂惠等12名，根據獲案資料均曾參加讀書會，但只可能參加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41]

9月15日，調查局三處一科針對嘉義縣調站回報的情資擬具處理意見，認為「高一生在山地遺留武器迄今未尋獲，目前山地問題錯綜複雜，安全堪慮」；建

---

38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39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40 廖介眉為高隆盛之妻，漢人，臺中師範普師科畢業。高隆盛因打獵意外身亡後，廖介眉即不知去向。

41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除讓楊信富、溫初昌、梁義富、湯邦進、浦一世、安健昌、武義享辦理表白手續外，不能以此滿足，應循線續查高一生等之「殘餘組織以及匿藏武器處所」。19日，調查局根據此意見再發文給嘉義縣調站，要求繼續確實偵辦，「以期獲更大之效果」。[42]

然而，武義享在9月7、8日被約談到案後，對於嘉義縣調站設定的「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的案情卻一概否認。不但否認曾在臺中師範曾拿「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表單給同學簽名，也稱高一生所辦「讀書會」沒有外縣市同學參加，甚至在自白書中表示：「匪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這個名詞是民國四十二年約十二月我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受審判時，法官提到的才知道這個名詞，故不但沒有參加這個組織，其他什麼關係，以及什麼活動，都是沒有的。」[43]

9月25日，嘉義縣調站向上級回報武義享的偵訊情形，認為武義享既不坦誠表白，是否應予「依法扣辦」。10月1日，在等不到上級指示之下，嘉義縣調站再發文詢問調查局本部，告知將派員會同嘉義縣教育局安全組人員實地到阿里山當地偵查；另外在武器部分必須從武義享、縣議員武野仁、前鄉長莊野秋處入手。對此，調查局三處二科在2日隨即擬具處理意見，認為：

> 查已決匪犯高一生在山地遺留武器迨未尋獲，此來山地問題錯綜複雜，洵堪疑慮。復查該案就現有掌握資料中，高匪殘餘份子計有二十名之多，案情重大！似不宜草率從事。關於該站報請依法扣辦武義享及派員前赴山地查詢各節，凡此措施足易引起殘匪發生警覺，不能獲致偵辦效果，實有商榷之必要。[44]

最後，由上級拍板決定，應重新研訂偵破計畫，並派科長前往嘉義縣調站實地瞭解，並會同研訂妥善偵查步驟。13日，調查局將此意見發文指示嘉義縣調站。

---

42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43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44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肆、靖山專案

調查局決定擴大瞭解阿里山所謂「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殘餘勢力之後，一方面派科長徐角今南下會同嘉義縣調站人員研析偵辦計畫，另一方面則分別發函給國防部情報局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希望借調過去偵破的中共「臺灣省工委會山地工委會」及「湯守仁叛亂案」案卷。顯然，此案案情已經獲得調查局本部的重視。

1969年10月24日，嘉義縣調站經上級派員協助後，向調查局呈報了一份「偵辦偽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組織意見及草（方）案」。該意見強調：

> 查本案由於前保安司令部改制，山地治安指揮所撤銷，而形成放任滋蔓，歷時幾近廿年。高匪等此一遺留組織構成分子，且均居山地、具中等以上學歷之青年男女，而地區展及七、八縣市以上，復具有暴力武裝條件，在政治影響及其安全顧慮上，應屬迫切重大，……。

在所附的「偵辦偽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執行草（方）案」中，計畫「以嘉義地區為輻射中心，分向臺東縣、雲林縣、南投縣、臺中縣、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等有關地區進行」，並由調查局指派幹員負責監督、指導、聯繫、調配工作。最後，將此案擬定代名為「靖山專案」。[45]

隨後，嘉義縣調站立即發文給上述牽涉縣市的調查站，要求協助清查「靖山專案」中涉嫌的臺中師範第一屆簡師班山地生之基本資料；另外調查局也派員前往臺中師專調閱相關資料。此外，嘉義縣調站也在調查局科長徐角今的協助下，再度偵訊武義享；而這次武義享在自白書與調查筆錄中一改過去否認的態度，承認自1947年起參加高一生於暑假期間舉辦的讀書會3次；並曾在高一生指示下，約在1949年末或1950年初，拿「蓬萊民族解放自決同盟會」[46] 表單給同在中師就讀的同學簽名，簽名者包括楊信富、溫初昌、梁義富、安嘉平（已死亡）、浦一世、湯邦進、高隆昌、高隆盛（已死亡）、安健昌、高光華、鍾清進、田錦郎、楊旺生、高友

---

45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46 武義享稱組織正確名稱有「自決」兩字，因此全稱為「蓬萊民族解放自決同盟會」。梁義富在偵訊筆錄也說組織名稱有「自決」二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利、林水金、董復中、全天賜、文進光、吳瑞慶、方梅英、高菊花等人。[47]

調查局清查楊信富、溫初昌、梁義富、湯邦進、浦一世、武義享的偵訊筆錄，並從各地調查站的回報中，完成涉案人的基本資料，12月11日，調查局三處擬具靖山專案涉嫌人處理意見。由於此案涉嫌人分布七縣市，因此擬由科長徐角今與科員朱克振至各縣市調查站協助辦理調查。另外，調查局也定調，若獲得國家安全局同意，靖山專案涉嫌人完成偵訊後，原則上讓其補辦表白。

因此，12月30日，調查局發文向國家安全局請示：

> 關於該高菊花等18名散居新竹、南投、臺中、臺東、苗栗縣及臺中市等縣市，其現住確址均經查實，該等除劉茂惠乙名外，均為山胞，且雖曾參加伏法匪犯高一生所組之「蓬盟」非法組織，惟時隔多年，尚未發現其繼續不法活動等情事，為加強山胞對政府之向心力，而獲致政治效果起見，擬分別約談後，如無其他不法情節，均准補辦為反共自覺表白。[48]

1970年1月13日，國安局回函調查局，同意此一政治考量，靖山專案涉嫌人將「分別約談後，如無不法情節均准補辦表白」。

國安局做出原則後，主要偵辦的嘉義縣調站4月起陸續再約談已辦理表白的武義享、楊信富、溫初昌、梁義富、湯邦進、浦一世等人到站完成查證筆錄，[49]另外，也在5月完成約談方梅英（楊信富妻）、林景（高隆昌妻）及高隆昌，值得玩味的是，武義享這次在自白書又一度否認曾參與「蓬盟」：

> 關於曾簽名入會手續參加「蓬萊民族解放同盟會」一事，到現在確確實實想不起本人在何時、何地之介紹下，辦理入會手續，或教人簽名入會……。楊信富曾在民國五十八年八月間要我到他那裡研究問題，本人曾問楊信富，你承認這回事，是否真正知道情形？他答云，本來不知道這件事，也想不起這事，但調查站云人家的口供筆錄在先，證據具在無

---

47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48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畫線部分為筆者所加。

49 安健昌因酗酒神智不清，無法完成偵訊筆錄及辦理表白手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法推辭，只好承認，並要我同樣承認。我以沒有這種事實堅持否認，如第一次自白書。復在本年三月卅日至楊信富家訪問，我問他「蓬盟會」一事是否弄清了實際情形，他說沒有，到現在實在不知道是怎樣一回事，足見他自己也不清楚，……。[50]

另外，方梅英也在自白書對臺中師範簽名一事表達了模糊的說法：

> 參加高一生「蓬盟」簽名經過：本人對於此一項記不清有無簽名，因校方經常有東西找學生簽名，並已過廿幾年，真想不起有無此一項，不敢肯定說有簽名，也不能說完全沒有。[51]

由此可見，調查局幹員在偵訊辦案過程中，常以誘導、脅迫等手法，讓被偵訊者依照其「劇本」演出。因此，嘉義縣調站最後還是取得方梅英、林景及高隆昌承認參與「蓬盟」的自白書、調查筆錄及反共自覺表等，並於6月獲調查局同意三人補辦表白手續。

然而，7月17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卻發函調查局，指出：

> 方梅英表白，參加偽「蓬萊民族解放自決同盟會」及高匪一生所舉辦之「進修讀書會」等匪偽組織，似以補辦自首列管為宜。[52]

根據警總於反共自覺運動時期的說明：

> 自覺與自首的區別，從法律上說，自首是犯人犯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職權的官署或公務員陳明其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的意思。上項官署接受犯人自首申請後，依法處理，完全是一種法律行為。自覺則是依照政府行政命令的規定，在一定時限內，向指定機關申請自覺，在政府偵查之前，先得到不咎既往的保障。這是政府團結反共力量的政治號召，不是法律行為的。[53]

---

50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51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52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5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反共自覺運動文獻》，頁11。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此，警總認為，靖山專案的涉嫌人有參加「簽名」及「讀書會」者都應視為曾經「犯罪」，但可補辦具法律意義的「自首」。換句話說，這些受政府寬大處理得以補辦自首者，仍須接受政府的監管與考核。

1971年1月下旬，嘉義縣調站完成「靖山專案」首階段的偵查，完成偵訊筆錄、建議予以辦理表白的有，嘉義縣調站：武義享、方梅英、林景、高隆昌；[54] 臺北市處：高菊花；新竹縣站：葉龍華、田錦郎、鍾進清；南投縣站：全天賜；彰化縣站：林津津。武野仁、杜孝生兩人僅參與高一生讀書會，約談後若無其他涉嫌事實也准予辦理表白自首。另外，臺中縣的張銀文（原名陳明德）、林吳瑞慶；臺中市劉茂惠；南投縣高光華、高友利、文進光、洪仁德（原名董復中）、石崑泉等人，則仍否認在臺中師範就讀期間曾參與「蓬盟」簽名及高一生讀書會。[55]

3月起，各縣市調查站開始再約談上述「靖山專案」涉案人補辦自首，要求他們填具「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脫黨立誓書」及「保結書」；例如高菊花即在1971年4月被傳訊至調查局臺北市調處辦理自首手續。[56] 對於還未「坦承」的涉案者，再由南投縣調站、臺中縣、臺中市調站傳喚到案「嚴加偵訊」，而嘉義縣調站也提供先前武義享、梁義富、溫初昌、浦一世等人的偵訊筆錄、自白書等作為證據。隨後，南投縣調站、臺中縣調站就陸續取得張銀文、林吳瑞慶、高友利、文進光、洪仁德、石崑泉承認案情的自白書、偵訊筆錄及自首書。[57] 臺中市劉茂惠仍堅決否認，但獲武義享、溫初昌證實不認識劉茂惠，在無不法事證下，臺中市調站辦理停偵。[58]

1973年4月，調查局核發獎金給各調查站「偵辦靖山專案出力有功人員」，靖山專案的偵辦算是告一段落。[59] 依據筆者整理的涉案人資料（詳見表2），靖山專案被調查的25人具有幾項特色：其一為調查地區涵蓋了從新竹到嘉義5個主

---

54 楊信富、溫初昌、梁義富、湯邦進、浦一世等已先於1969年辦理表白自新手續。

55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6、01987、01988、01989、01990、01991、01992。

56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9。

57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

58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92。

59 〈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山地鄉，包含了嘉義縣吳鳳鄉（阿里山鄉）、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臺中縣和平鄉、新竹縣尖石鄉等；其他調查地區還有臺東東河鄉、臺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溪州鄉等地。其二則是在族群別方面也包含了5個原住民族群，其中以鄒族最多、達10人，泰雅族及賽德克族也各有5人，布農和阿美族各1人，漢人也有3位。另外，在職業別方面也顯示出涉案者作為地方知識菁英的特色，其中小學教師有16位，於鄉公所任職者也有4人；其他4人務農，1名從事家務。

表2、靖山專案涉案人一覽表

姓　名	居住地	族別	學　　歷	現　　職	處　　置
楊信富	嘉義縣吳鳳鄉	鄒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嘉義縣達邦國校教導	補辦反共自覺表白（1969.8）
武義享	嘉義縣吳鳳鄉	鄒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嘉義縣里佳國校教員	補辦自首列管（1971.4）
溫初昌	嘉義縣吳鳳鄉	鄒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嘉義縣山美國小教導	補辦反共自覺表白（1969.8）
梁義富	嘉義縣吳鳳鄉	鄒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嘉義縣里佳國校校長	補辦反共自覺表白（1969.8）
浦一世	嘉義縣吳鳳鄉	鄒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嘉義縣達邦國校教員	補辦反共自覺表白（1969.8）
湯邦進	嘉義縣吳鳳鄉	鄒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嘉義縣新美國小教員	補辦反共自覺表白（1969.8）
高隆昌	嘉義縣吳鳳鄉	鄒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嘉義縣十字國校教導	補辦自首列管（1971.4）
方梅英	嘉義縣吳鳳鄉	鄒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二屆畢業	嘉義縣達邦國校教員	補辦自首列管（1971.4）
高菊花	臺北市	鄒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家務	補辦自首列管（1971.4）
高光華	南投縣仁愛鄉	賽德克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仁愛鄉公所秘書	停偵（1986.6）
高友利	南投縣仁愛鄉	賽德克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南投縣互助國校教員	補辦自首列管（1971.5）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林水金	南投縣仁愛鄉	賽德克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農	補辦自首列管（1972.6）
洪仁德（董復中）	南投縣仁愛鄉	賽德克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仁愛鄉鄉長	補辦自首列管（1971.5）
全天賜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南投縣新鄉國校校長	補辦自首列管（1971.5）
文進光	南投縣信義鄉	鄒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南投縣久美國校教導	補辦自首列管（1971.5）
石崑泉	南投縣仁愛鄉	賽德克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南投縣雙龍國小教導	補辦自首列管（1971.8）
張銀文（陳明德）	臺中縣和平鄉	泰雅族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臺中縣和平鄉鄉長	補辦自首列管（1971.8）
林吳瑞慶	臺中縣和平鄉	泰雅族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肄業	臺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村長	補辦自首列管（1971.8）
鍾進清	新竹縣尖石鄉	泰雅族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農	補辦自首列管（1971.5）
田錦郎	新竹縣尖石鄉	泰雅族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農	補辦自首列管（1971.5）
葉龍華	新竹縣尖石鄉	泰雅族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肄業	農	補辦自首列管（1971.5）
劉茂惠	臺中市	漢	臺中師範普師科	臺中師專附小教員	停偵結案（1971.6）
林　景	嘉義縣吳鳳鄉	漢	臺中師範普師科	嘉義縣十字國校教員	補辦反共自覺表白（1970.7）
楊旺生	臺東縣東河鄉	阿美	臺中師範簡師班第一屆畢業	臺東縣隆昌國校教員	不明（曾於1962年辦理反共自覺表白）
林津津	彰化縣溪州鄉	漢	臺中師範普師科	彰化縣三條國小	補辦自首列管（1971.4）

資料來源：〈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6、01987、01988、01989、01990、01991、01992。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伍、高光華案

如前一節所述，靖山專案的偵辦已告一段落，但其實當中提列的涉案人還剩南投縣仁愛鄉的高光華一人堅決否認參與「蓬盟」簽名與「讀書會」，因此，另外由南投縣調站繼續偵辦「高光華案」。

高光華為在霧社事件中自殺之賽德克警察花岡二郎的遺腹子，其母高彩雲（高山初子）在事件後改嫁給戰後擔任第一任民選仁愛鄉長的高永清（中山清）。[60] 1971年5月，南投縣調站陸續完成全天賜、洪仁德、文進光、高友利等人的自首列管手續，[61] 但高光華仍堅持否認，無法完成自首手續。由於高光華在當地具有一定的黨政關係，5月11日，南投縣調站於是呈報調查局請示，能否透過關係、相機策動：

> 查本案涉嫌份子高光華，現任仁愛鄉公所秘書，兼任仁愛鄉後備軍人輔導組小組長，曾任教員、校長多年，但做事無魄力，<u>處理事務均聽命其父高永清（前任省議員）</u>，平日言行謹慎，尚未發現不當之處，甚受團管區賞識，並曾接受警總全國優秀輔導組表揚，目前正極力培植其競選下屆仁愛鄉長，擬請准予透過關係相機策動其辦理自首或表白。[62]

---

60 高永清，族名為Piho Walis，日本名為中山清，是霧社事件的餘生者，被遷居川中島（今清流部落）後，受到日警栽培先後擔任巡查與公醫。戰後先擔任仁愛鄉衛生所主任與鄉代會主席，1951年當選第一屆民選仁愛鄉鄉長，連任一屆後，於1957年再由中國國民黨提名當選臺灣省議員，1960年任期結束後回到仁愛鄉衛生所服務，1970年退休後，至霧社盧山經營碧華莊溫泉旅社。王靜儀、黃秀政、陳鴻圖、李力庸、陳文松、劉明憲、鄭政誠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4年），頁490-493。

61 根據嘉義縣調站偵訊溫初昌、浦一世、梁義富、武義享、高隆昌等人的調查筆錄，南投縣的臺中師範第一屆簡師班山地生包括高光華、文進光、洪仁德、高友利、林水金、石崑泉等人在1947年間就讀臺中師範時，曾參加「蓬萊民族解放自決同盟會」組織的簽名；高光華、文進光、高友利等並曾在1949年暑期到阿里山參加高一生所辦之「讀書會」。〈楊信富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1/3/32803。

62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底線部分為作者所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7月1日，調查局回文同意南投縣調站運用關係策動高光華辦理自首。然而，高光華依然堅持否認，不願辦理自首。

高光華之父高永清（中山清），日治時期曾是日警重點栽培的對象。高永清和高一生（矢多一生）、林瑞昌（日野三郎）都是日治時期1935年第一回高砂青年團懇談會的要角，日後高永清還效法出身角板山泰雅族的林瑞昌當上公醫。1952年9月，當高一生與林瑞昌於被當局以「通匪」逮捕時，根據其妻高彩雲的回憶，高永清曾顯得「膽顫心驚」。[63] 因此，對高一生、林瑞昌的遭遇知之甚詳的高永清，應該曾告誡高光華，千萬不可在威逼利誘之下，做出不利於自己的自白。

1972年8月8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梁永章召見高光華，希望高可參加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競選；高光華因唯恐其臺中師範簡易科學歷僅約高中一年級，不符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的資格，向梁永章表達願意改選省議員。8月15日，南投縣調站將此一情資回報調查局，並建議上級將高光華涉嫌情節提供有關黨部。

8月28日，調查局三處擬具處理意見：

> 綜研本案雖奉准辦理自首，惟高某現正由省黨部徵召參與中央公職人員競選登記提名中，此時若約談辦理，似有打擊選舉、遺人口實之嫌，為顧及政治效果計，似應暫緩辦理。若黨部查詢資料時，則將其資料抄告，以供參考之必要。[64]

31日，調查局將此意見呈報國家安全局核示。

9月9日，國安局指示調查局：「高嫌不宜提名參與中央公職或臺灣省議員競選，如臺灣省黨部認為應准其參加競選，則宜迅即透過關係秘密策動其先行向政府表白，以示其坦誠。」隨後，調查局立即將國安局的指示行文給臺灣省黨部與南投縣調站辦理。12月，南投縣調站回報調查局，策動高光華自首「均遭堅拒」，仍協調縣黨部設法策動中。[65]

---

63 顧恒湛，〈流轉記憶：霧社事件紀念碑的歷史閱讀〉，《臺灣史研究》，第29卷第1期（2022年3月），頁185。

64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

65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973年1月10日，南投縣調站再回報情資，該站當地工作人員曾數次商請仁愛鄉民眾服務社主任白文敏、仁愛鄉後備軍人輔導組副組長賈有山、前仁愛鄉長楊明鏡等，先後向高光華說服辦理自首，但均遭拒絕；「目前研判高光華已領取鄉長提名登記表，其父高永清表示，如辦理自首，對其政治前途影響甚大，因此說服其自首希望不大」。25日，高光華向國民黨南投縣黨部提交書面資料，再度表明，他在臺中師範期間年僅17歲，平日努力唸書，且擔任籃、足球校隊，週末假日都在校練球，寒暑假也都回鄉協助務農，根本不可能到阿里山參加不法活動。[66]

1973年3月高光華當選仁愛鄉長，4月就職。5月，南投縣調站發動國民黨南投縣黨部請高光華到站辦理自首，但高光華仍拒絕表白，堅持無參與任何不法組織。6月下旬，調查局針對高光華一案做出原則，並呈報國家安全局：

> 高嫌涉嫌情節係根據同案武義享等所供，雖已構成刑責，然其在地方上表現優異，惟多年來迄未發現可疑資料，且事隔廿餘年，且方經本黨提名當選南投縣仁愛鄉長，~~為顧及地方間之關係及擴大政治效果起見~~，似不宜移送法辦。惟高嫌未辦表白前，擬仍由本局繼續偵查其言行動態，並列參考資料佈偵。[67]

7月17日，國安局回文調查局：「高光華涉嫌案，本局同意由　貴局繼續考核」。

之後，南投縣調站開始在高光華身邊布建情治細胞，監控高光華的日常行為，檔案中布建的「監偵人員」有仁愛鄉戶政事務所主任、民政課長、衛生所主任、省立仁愛高職教師等。包括高光華的情史、參與黨務活動、接待探詢霧社事件的日本人等活動，都被以情資回報給南投縣調站。[68]

1977年9月，高光華再度獲得國民黨提名連任仁愛鄉長，引發也爭取黨提名參選鄉長的衛生所主任林石樹不滿。10月初，林石樹聯合前仁愛鄉長楊明鏡，從已辦理自首的林水金處取得書面證詞，指稱其就讀臺中師範期間的同班同學高光

---

66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

67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畫線部分為檔案中所劃掉之文字。

68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也參與蓬萊解放組織的簽名。隨後，林石樹檢附林水金證詞並寫信給臺灣省黨部，陳述高光華於臺中師範的同班同學林水金、高友利、洪仁德、石崑泉等都已辦理自首，並稱：「一般山胞都知道現任鄉長高光華的底細，本黨是執政黨何以對高某如此寬大，不但未依法辦他，還要提名他繼續擔任鄉長，使多數山胞不瞭解，別人要自首，難道他就可以得到法外施仁？」[69]

林石樹的檢舉引發南投縣調站的注意，研擬伺機再約談林水金來釐清案情。11月，仁愛鄉長由違紀參選的林石樹當選，高光華連任失敗。12月初，調查局指示南投縣調處：「今林水金幫助違紀競選之林石樹競選鄉長，並告當選，本局此時不宜過急偵辦此案，俟高光華鄉長卸任後，再尋適當時機研析處理。」1978年起，高光華由南投縣地區金湯會報第五十次會議議決列為聯合警衛管制目標，[70]仍由南投縣調站埔里據點布建注偵，並定期回報情資。[71]

1985年4月，南投縣調站接獲埔里據點回報的情資，高光華擬隨同「中日親善觀光團」前往日本福岡，參加8月舉行的「霧社會」[72] 第十次聯誼會。調查局接獲情資後，發現「霧社會」舉行期間，正逢「世臺會」[73] 在東京召開年會，要求南投縣調站須注意高光華是否赴日參加「世臺會」。6月，南投縣調站回報，

---

69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

70 1968年間情治系統為強化反情報工作（包含保防、偵防與調查三大工作）而成立「反情報工作會報」，化名「金湯會報」。金湯會報採中央、地區二級制。中央會報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憲兵司令部、警政署及調查局等6個機關組成，上述機關內承辦保防、偵防、調查業務的主管均應參加會報，並由國安局派員指導。地區會報則依照縣市行政區設置，由當地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負責召集並辦理秘書業務，對中央會報負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2022年5月26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頁283。

71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

72 霧社會為日治時期居住霧社地區之日本人發起，用意在懷念過去的生活情景，以求重溫舊夢，因此透過霧社會組織聯繫過去的友人成員，以日據時期受過日本教育之霧社地區民眾為主。

73 「世臺會」全稱為「世界臺灣同鄉會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Taiwanese Associations, WFTA），又稱世界臺灣同鄉會，由世界各地臺灣同鄉社團聯合組成。1974年9月7日，世臺會在奧地利維也納正式成立。世臺會長期關心臺灣民主與主權，會員不乏被國民黨列為「黑名單」的海外臺灣人，因此受到情治單位的注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在「中日親善觀光團」布建三名運用人員，密切觀察高光華是否參加本屆「世臺會」。9月，南投縣調站再布建一名高光華的鄰居好友，注意打聽其赴日期間有無參與「世臺會」，以及平日與日本觀光客接觸，有無涉及政治性問題。[74]

經過多年的監控與調查之後，調查局終於認為高光華已無繼續偵查的價值。1986年6月5日，調查局向南投縣調站指示，「高光華案，請予停偵結案」。其研析意見為：

> 高嫌經南投縣站兩度（59.8.18及60.3.19）約談，惟渠均堅決否認曾參加「蓬盟」匪黨組織，本案經偵證迄今，未發現高某可疑言行，高某經本局約談後，驚覺性提高，近年案渠專心照顧生意，甚少與人交往，另「蓬盟」首要分子高匪一生已經伏法，一干嫌犯除高嫌外，均已辦理表白，本案既已偵破，縱令促使高嫌到案表白，因時日曠隔，已失其偵辦意義，核本案實無續偵價值。[75]

從高光華案的過程來看，高光華應深受其父高永清的影響，深知高一生與湯守仁等人的遭遇，唯恐一旦照著調查局的「劇本」承認參與「蓬盟」並辦理自首，最後的下場將不得而知。因此，縱使南投縣調站透過黨部等各種關係想策動高光華自新，皆不能如所願，高光華始終不肯屈服。而且，儘管調查局考量高光華家族與國民黨在地方政治上具有一定的合作關係，因此在政治考量下並未以強制力量逼迫高光華，而僅安排線民監視其行為；不過調查局偵查的案情卻也被高光華政敵利用來打擊其選情，使高光華陷入「有苦說不出」的窘境。

陸、結論

2020年9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了《二二八小小傳令兵的故事：手島義矩》，本書的主人公鄭茂李（手島義矩/Avai/Ava’e Tiaki’ana）先生與高一生為

---

74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
75 〈靖山專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1987。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兄弟；他的夫人汪美華的兄長汪清山，與高一生同樣涉入1950年代的匪諜案而遭槍決。1947年二二八事件，湯守仁帶領鄒族部隊從阿里山下山支援，鄭茂李擔任湯守仁的傳令兵。1952年9月湯守仁被捕後，鄭茂李也因湯守仁的關係屢屢被山地治安指揮所傳訊，甚至在1962年被迫向政府進行反共自覺表白。這段白色恐怖經歷，一直是他埋藏於心中的秘密。一直到88歲時，鄭茂李才陸續向擔任茶山國小校長的孫女鄭佩茜（Sayunggu）女士敘述他一生的經歷。[76] 關於國民黨政權在阿里山所做的情治控制，鄭茂李仍心有餘悸地表示：

> 日本世代跟國民政府來了之後，我的一個感受就是原來現在的政府會控制你的思想，你的行動。日本時代，你犯了錯，幹嘛，打了以後，罵了之後，讓你改正，好像就沒有了。現在後面的政府，讓人感到痛心的，就是一旦懷疑你之後，他不是只有調查，他一定想辦法找一個不實際的東西，比較接近的羅織罪名讓你進去。每次去奮起湖，他們就給你一個問題，每次去每次問，看你會不會講錯，一講錯就把你扣住，是最讓人覺得恐怖的！沒有的東西，他會想辦法變成一個事實。[77]

本文先從阿里山的反共自覺運動著手，接著找到靖山專案前案的楊信富案，然後再檢視靖山專案的偵辦主體，最後則觀察靖山專案未完結的後案高光華案。透過這些檔案與案件的爬梳、追尋相關的線索，發現牽涉數個縣市、由調查局偵辦原住民老師的「靖山專案」自首事件，其源起竟然只是初中生的課後補習活動。一個漢人線民因言語不通，把原住民老師的補習行為視為是組織「讀書會」，這個烏龍情資經由層層上報，在扭曲的威權黨國體制中，成為地方情治人員不斷膨脹擴充的案情。被傳訊者也在情治人員的威逼利誘之下，為求脫身只好配合偵訊人員擬定的情節回答，幸好當局在「強化山胞向心力」的考量下，讓一干涉案人皆以自首考管結案。

---

76 手島義矩（Avai/Ava'e Tiaki'ana/鄭茂李）口述，Vo'e Yulunana/湯進賢翻譯，Pa'elravang Gusing（陳隼東）、Moe'o（胡斐穎）口訪記錄，《二二八小小傳令兵的秘密：手島義矩》，頁IV。

77 手島義矩（Avai/Ava'e Tiaki'ana/鄭茂李）口述，Vo'e Yulunana/湯進賢翻譯，Pa'elravang Gusing（陳隼東）、Moe'o（胡斐穎）口訪記錄，《二二八小小傳令兵的秘密：手島義矩》，頁171。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而，儘管自新自首的政治處理沒有造成被訴者的人身自由與人命的傷害，美其名是政府寬大的處置，但實際上自新自首者在情治機關所留下的資料，往往成為日後情治人員得以利用、羅織案情的材料；而且，在此過程中，往往使這些被審問者造成心理的恐懼與傷害，朋友、同學間彼此猜忌、分化、甚至怨恨；接受考管的自新自首者心中早已被植入一個「小警總」，日後的行為在「老大哥」的監控下必須隨時小心翼翼。尤其「靖山專案」偵查對象廣布新竹、臺中、南投、嘉義等地原住民部落，涉案者多為老師，是地方的知識菁英與意見領袖，因此，其政治效果的影響是巨大而深遠的。如同出身鄒族樂野部落的汪明輝，於2020年8月22日在阿里山樂野部落舉辦「阿里山鄒族轉型正義部落座談會」時語重心長地表示：

> 對於我們政治的案件，過去一、二十年來都是針對受難家屬補償或平反，但卻沒有去瞭解它對鄒族的整體傷害，這種身心靈的傷害沒有人真正去理解，……，除了禁忌，還有不信任，然後互相猜忌，甚至互相責怪，「都是你們做這事情，都是誰叫你們要做那事情」，都互相怪自己。……。瞭解過去的歷史，才可以知道我們的未來，沒有歷史就沒有未來，遺忘歷史，我們在未來永遠找不到方向。[78]

國民黨威權時期對原住民族的迫害通常僅被視為零星的個案，臺灣社會也缺乏應有的認識與理解。本文對案件的爬梳與探究，主要希望瞭解那段威權控制體系對原住民社會的影響與傷害。當然，威權帶來的族群創傷並無法透過這種殘影式的歷史揭露就能撫平，轉型正義是個巨大而不易的工程，或許經由我們一點一滴地找回那段被遺忘的歷史，瞭解過去，逐漸凝聚臺灣社會對正義的共識與同理。

---

78 〈阿里山鄒族轉型正義部落座談會〉直播影音，收錄於「原住民青年陣線」：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YouthFront/videos/874326252973276/（2022年10月1日點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山地治安應責成一個機關負責案〉。
《行政院》（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域警備實施辦法暨山地治安指揮所服務綱要〉。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楊信富案〉。
〈靖山專案案〉。
《國防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警總防諜案〉。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湯守仁等〉。
《國防部軍法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反共自覺運動實施要點及實施情形〉。
《國家安全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競成專案〉。

二、回憶錄、訪談錄

手島義矩（Avai/Ava’e Tiaki’ana/鄭茂李）口述，Vo’e Yulunana/湯進賢翻譯，Pa’elravang Gusing（陳隼東）、Moe’o（胡斐穎）口訪記錄，《二二八小小傳令兵的秘密：手島義矩》。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2年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
許雪姬、江淑玲訪問，〈汪成源先生訪問紀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二二八專號之一》，第3期（1992年2月）。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報刊、公報

《中央日報》，臺北，1960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2022年5月26日刊登《行政院公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2022年5月26日刊登《行政院公報》）。

四、專書

王靜儀、黃秀政、陳鴻圖、李力庸、陳文松、劉明憲、鄭政誠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4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反共自覺運動文獻》。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63年。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顧恒湛，《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1984）》。臺北：南天書局，2022年。

五、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年。
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09年。
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第14卷第1期（2015年3月）。
顧恒湛，〈流轉記憶：霧社事件紀念碑的歷史閱讀〉，《臺灣史研究》，第29卷第1期（2022年3月）。

6、學位論文

謝佩珊，〈國民黨自新政策與自新人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網路資料

〈阿里山鄒族轉型正義部落座談會〉直播影音，收錄於「原住民青年陣線」臉書粉絲頁（2020年8月22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YouthFront/videos/874326252973276/（2022年10月1日點閱）。

〈高菊花女士今天舉行公祭，高女士是阿里山鄒族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高一生的長女〉，收錄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導覽家族」：https://www.facebook.com/JMHRI/posts/969787963110906/（2022年10月1日點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